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11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洪泰文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有關媒體本(25)日報導「檢評會昨日並無約詢黃世銘計畫，但黃於下午 2 時主動到會說明」、「黃世銘昨天主要是針對司改會先前提出十多項質疑，要求到會說明．．」乙事，與事實不符，特予澄清如下：

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係為審議黃檢察總長個案評鑑案件，主動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以法檢評字第 10208528202 號書函，請黃檢察總長於同年月 24 日下午 3 時至 4 時（開會前電話通知提前於 2 時）到會陳述意見（附上開通知書函影本乙份），並非報載所謂「檢評會昨日並無約詢黃世銘計畫，但黃於下午 2 時主動到會說明」、「黃世銘昨天主要是針對司改會先前提出十多項質疑，要求到會說明．．」等情事，特此澄清。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林馥菁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731

電子信箱：yilin82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世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評字第102085282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審議台端個案評鑑案件，請於102年11月24日到會陳述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法令依據：

- 1、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41條第5項規定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調查，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；調查所得資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提供其他機關、團體、個人或供人閱覽、抄錄。
- 2、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受評鑑人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到會陳述意見。受評鑑人不於指定期日到會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依調查之結果逕為議決。

(二)事由：為台端涉及誤為監聽立法院總機部分之違失事實等個案評鑑案件，請到會陳述意見。

✓(三)時間：102年11月24日（星期日）下午3時至4時。

(四)地點：法務部2樓簡報室。

(五)其他事項：於受評鑑人均同意情形下，僅開放電子、平面媒體代表各1名及移送機關（法務部）於現場旁聽，並不

得錄音、錄影。

二、檢附出席回條各1份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世銘

副本：本會執行秘書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